

光伏行业周报（20251013-20251017）

看好

市场表现截至 2025.10.17

本周光伏设备（申万）指数表现

本周（2025/10/13-2025/10/17）沪深300指数-2.22%，申万31个行业指数4个上涨，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5.30%，排在第24位，跑输指数3.08pct。电力设备二级行业指数普跌，光伏设备行业指数-2.05%，电池（申万）、电网设备（申万）、其他电源设备II（申万）、风电设备（申万）、电机II（申万）分别-6.18%、-4.45%、-7.95%、-8.71%、-7.50%。从公司表现看，本周光伏设备行业（申万）公司涨幅居前的是通威股份、双良节能、隆基绿能、宇邦新材、晶澳科技，跌幅居前的公司为固德威、微导纳米、奥特维、锦浪科技、聚合材料。



资料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产业链主链价格持稳

根据 datayes，10月15日硅料成交价51元/kg，环比持平；硅片成交价为1.40元/片，环比持平；电池成交价0.29元/W，环比持平；组件成交价为0.69元/W，环比持平。3.2mm、2mm光伏玻璃价格20、13.5元/平米，环比持平；银浆价格为12390元/kg，环比+15.4%。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板块经过前期回调已进入底部区间，建议关注N型产品产比高的企业，以及钙钛矿等新技术布局领先企业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2、项目开工不及预期；3、贸易摩擦加剧等

分析师：张心颐
登记编码：S1490522090001
邮箱：zhangxinyi1@crsec.com.cn

证券研究报告

目录

一、板块行情回顾.....	4
二、产业链价格走势.....	5
三、行业要闻.....	7
四、风险提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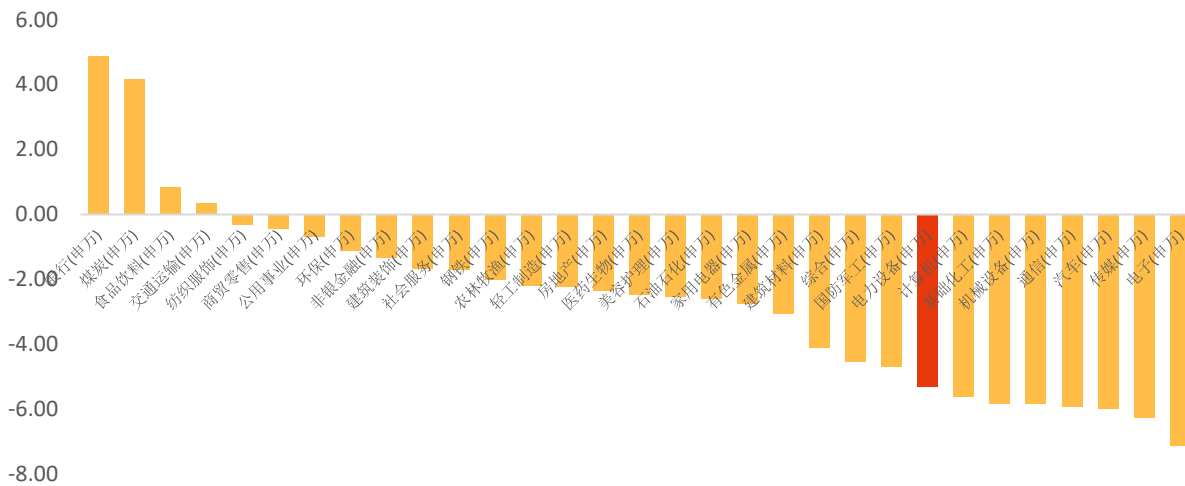
图表目录

图表 1: 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5.30%（%）	4
图表 2: 本周光伏设备（申万）行业指数-2.05%（%）	4
图表 3: 通威股份本周涨幅居前（%）	5
图表 4: 聚合材料本周跌幅居前（%）	5
图表 5: 硅料成交价（元/KG）	5
图表 6: 硅片价格（元/片）	5
图表 7: 电池片价格（元/W）	6
图表 8: 组件价格（元/W）	6
图表 9: 银浆价格（元/公斤）	6
图表 10: 光伏玻璃价格（元/平米）	6

一、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2025/10/13-2025/10/17）沪深 300 指数-2.22%，申万 31 个行业指数 4 个上涨，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5.30%，排在第 24 位，跑输指数 3.08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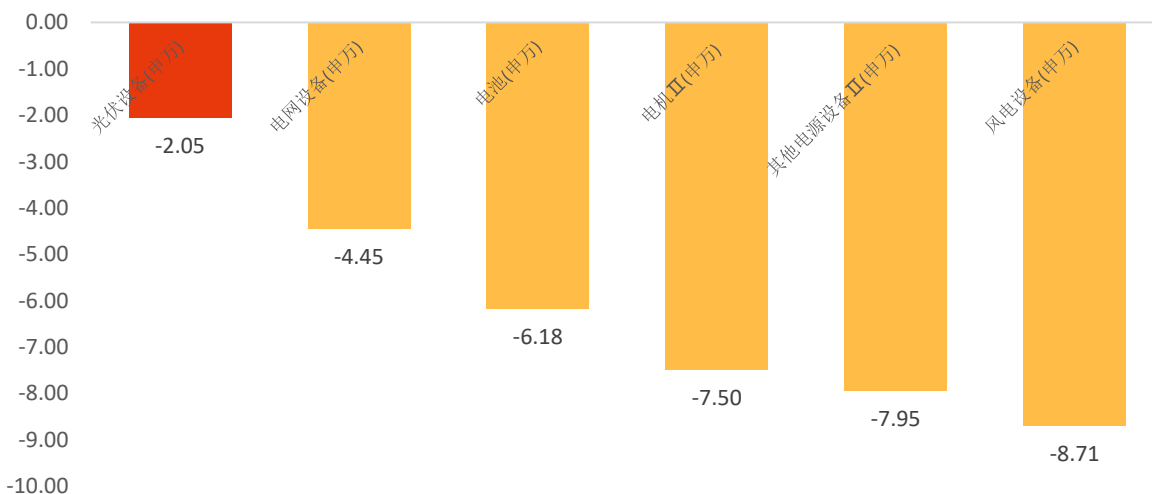
图表 1：电力设备（申万）指数本周-5.30%（%）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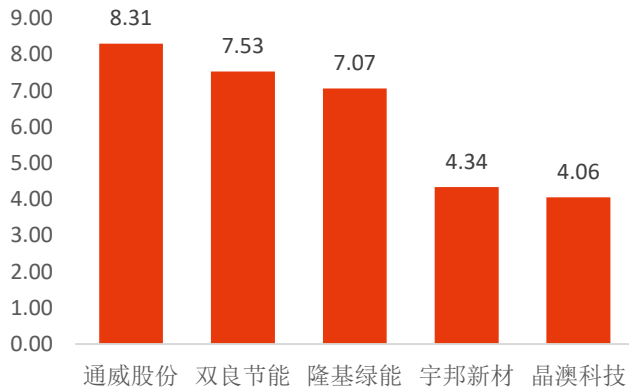
本周电力设备二级行业指数普跌，光伏设备行业指数-2.05%，电池（申万）、电网设备（申万）、其他电源设备 II（申万）、风电设备（申万）、电机 II（申万）分别-6.18%、-4.45%、-7.95%、-8.71%、-7.50%。

图表 2：本周光伏设备（申万）行业指数-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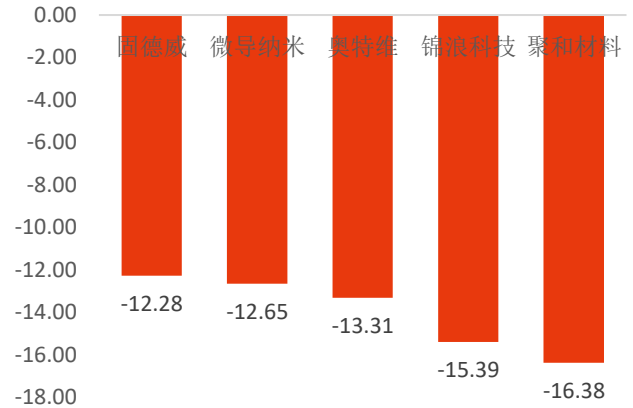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从公司表现看，本周光伏设备行业（申万）公司涨幅居前的是通威股份、双良节能、隆基绿能、宇邦新材、晶澳科技，跌幅居前的公司为固德威、微导纳米、奥特维、锦浪科技、聚合材料。

图表 3：通威股份本周涨幅居前 (%)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4：聚合材料本周跌幅居前 (%)


数据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二、产业链价格走势

根据 datayes，10月15日硅料成交价 51 元/kg，环比持平；硅片成交价为 1.40 元/片，环比持平；电池成交价为 0.29 元/W，环比持平；组件成交价为 0.69 元/W，环比持平。3.2mm、2mm 光伏玻璃价格 20、13.5 元/平米，环比持平；银浆价格为 12390 元/kg，环比+15.4%。

图表 5：硅料成交价 (元/kg)


数据来源：Solarzoom，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6：硅片价格 (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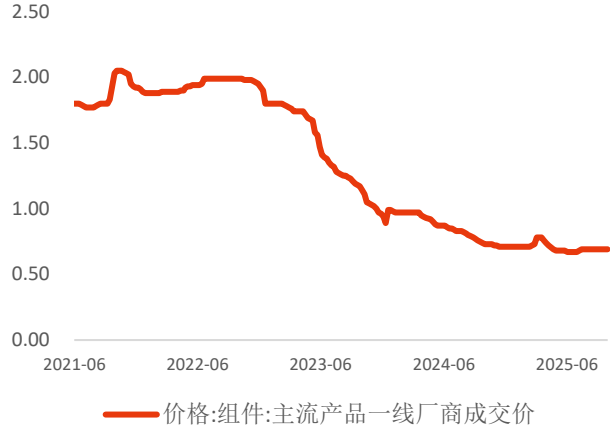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olarzoom，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7：电池片价格（元/W）



数据来源：Solarzoom，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8：组件价格（元/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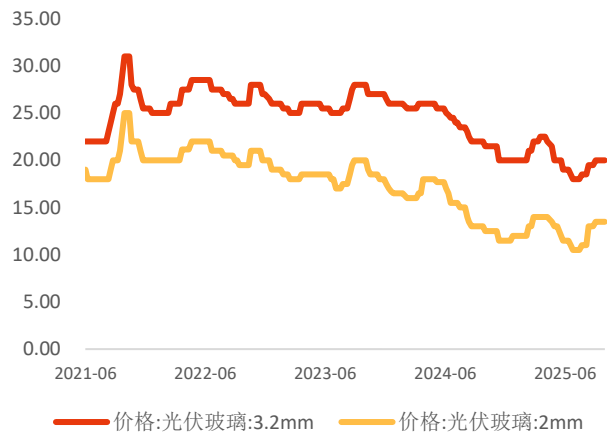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olarzoom，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9：银浆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Solarzoom，国新证券整理

图表 10：光伏玻璃价格（元/平方米）



数据来源：Solarzoom，国新证券整理

三、行业要闻

1、国家能源局：深化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 推动煤电、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市场

日前，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05014 号（工交邮电类 763 号）提案答复的复文摘要。关于提升能源电力行业市场化、标准化水平，文件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积极推动建立跨电网常态化交易机制，深化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推动煤电、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市场。引导各类主体公平承担系统调节责任。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国能发科技〔2022〕86 号），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体系建设。

2、国家发改委：新增可再生能源非电消费考核

10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公告指出，本办法适用于能源用户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制定、监测和考核。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1、定义：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是指能源用户消费的可再生能源在其总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分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两类，其中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生物燃料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种类。

2、实施体系：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年下达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

3、实施路径：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可通过可再生能源电力自发自用、绿电直连、绿证绿电交易（划转）等方式完成；可再生能源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可通过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等综合利用、生物质能非电利用等方式完成。

4、核算依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完成情况使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作为基本凭证进行核算，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1、定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是指国家规定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本区域全社会用电量应达到的比重目标，分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两类。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包括全部可再生能

源发电种类；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包括除水电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

2、职能分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研究机构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并按年下达。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承担消纳落实责任，会同经济运行管理部门、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制定本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结合本省实际将权重分解至地市，保障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稳定在合理水平。

监测评价和考核监管

未完成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的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由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督促其在指标公布三个月内通过绿证交易或其他市场化交易方式补充完成，并及时上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逾期仍未完成的，予以约谈、通报，并纳入失信记录，加强重点监管。

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指标公布三个月内通过绿证交易补充完成，同时进一步提出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举措，并与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做好衔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逾期仍未完成的，视情予以约谈、通报，并转移至下一年度，五年规划期最后一年权重指标不可转移。

3、湖北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竞价方案出炉

10月17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湖北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竞价方案》。文件指出，竞价主体包括：2025年6月1日（含）后全容量投产和计划次年12月31日前全容量投产、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下同）和集中式光伏。

四、风险提示

- 1、原材料价格波动；
- 2、项目开工不及预期；
- 3、贸易摩擦加剧等。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行业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15%以上	看好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市场指数5%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5%到15%	中性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中性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在-5%到5%内	看淡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市场指数5%以上
卖出	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15%以上		

免责声明

张心颐，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已在知晓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仅提供给本公司客户有偿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会授权相关媒体刊登研究报告，但相关媒体客户并不视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该报告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

本报告中的信息、建议等均仅供本公司客户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并未考虑到客户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可就研究报告相关问题咨询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市场研究部及其分析师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来源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由此造成的对本报告客观性的影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100020)

传真：010-85556155 网址：www.crsec.com.cn